

正本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 111年6月08日 收文號 111199

新竹縣政府函

307
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138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高安勤
電話：03-5518101分機3371
傳真：03-5530401
電子信箱：10009719@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4211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eattach.hsinchu.gov.tw/JAppendix/>【登入序號：I09953】)

111.6.8. 鮑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地政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9日府地籍字第1114211711號函賡續辦理。
- 二、請各與會單位參照各提案之決議辦理。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

副本：本府地政處測量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徵收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地政處測量科	編號	1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智慧圖資雲」圖台，請各界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導。		
說明	新竹縣政府建置之「新竹縣智慧圖資雲」圖台（網址： https://imap.hchg.gov.tw/webgis/index.html ），為透過GIS技術及資源整合方式建置而成，內容以通用電子地圖及地籍圖為基礎，使用者得以地段號、門牌號、坐標等多元定位方式查詢定位，並提供如使用分區、房市交易實價登錄、農地重劃、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未辦繼承、三七五租約、地籍清理、變更編定等多項查詢功能及空間資訊，另本圖台已與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圖台部分圖資查詢串接，使用更便利，歡迎各界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導。		
提案單位意見	請各界多加協助宣導使用「新竹縣智慧圖資雲」圖台。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地政處測量科	編號	2
案由	宣導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及之3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案件，可縮短案件辦理時間及減少作業規費，並請協助配合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共通格式電子檔。		
說明	<p>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時，除了可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地測量或轉繪外，亦可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282條之3條規定，由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繪簽章方式辦理，其優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可大幅縮短地政事務所案件作業時間。 (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前經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完竣，未來頒布實施後，相較由地政事務所辦理轉繪，依第282條之2、282條之3辦理者，可大幅減少作業規費。 <p>二、另為配合內政部「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計畫，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時，需於地政整合系統中編輯產製三維地籍建物模型資料，爰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及之3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案件者，除檢附依法轉繪之建物標示圖紙本資料，亦請協助配合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共通格式電子檔（可多加運用內政部建物測量軟體（SBpublic）產製建物向量檔），以利地政事務所建置三維地籍建物模型資料作業順利進行。</p> <p>另依前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未來頒布實施後，倘未檢附電子檔者，需另外加繳數值化作業費用。</p>		
提案單位意見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及之3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案件者，除檢附依法轉繪之建物標示圖紙本資料，亦請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共通格式電子檔，以利地政事務所建置三維地籍建物模型資料作業順利進行。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地政處測量科	編號	3
案由	請協助宣導辦理土地複丈案件時，應埋設土地制式界標，以維護個人財產權益。		
說明	<p>一、辦理土地複丈時，應埋設土地制式界標標示土地範圍，以維護個人財產權益，倘使用自備鐵條、鐵釘、噴漆等非制式界標，容易被誤認為私設界址，造成日後界址爭議，且日後測量人員現場複丈時容易混淆判斷。</p> <p>二、埋設土地制式界標有以下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確標示土地範圍。 (二)避免與相鄰土地產生界址糾紛。 (三)避免因未埋設界標而不予施測或未核發成果。 (四)維護得當，可節省日後申請鑑界所需花費之時間與金錢。 <p>三、本縣宣導影片網址如下：</p> <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P0gtCj4HoE)</p>		
提案單位意見	請各界多加協助宣導辦理土地複丈案件時埋設土地制式界標。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地政處測量科	編號	4
案由	有關內政部預告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	<p>一、內政部已分別於111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674號預告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111年5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2138號預告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p> <p>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土地複丈費、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項目、費額。 (二)定明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相關收費基準，以及加倍計收之原則。 (三)新增收費基準減徵規定及依其他法規辦理勘查或測量之收費原則。 (四)定明發給複丈或測量成果書圖之工本費及請求退還已繳規費之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 <p>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討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申請規定及應檢附文件。 (二)配合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三)修正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應指定鑑界址、再鑑界後仍有異議之處理機制，及登記機關辦理案件處理期限、通知補正等規定。 (四)關於建物位置圖轉繪應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建物地籍配置資料辦理；又為推動三維地籍建物，轉繪作業除以電腦繪圖外，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辦理。 <p>四、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可電洽內政部地政司（02-23565273）陳述意見或洽詢。</p>		
提案單位意見	內政部已預告修正草案相關資料，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可電洽內政部地政司（02-23565273）陳述意見或洽詢。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編號	5
案由	本縣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案件請盡量至本縣地政事務所辦理。		
說明	自109年7月起開辦跨縣市辦理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件，考量抵押權設定收取登記規費較多，為避免本縣地政規費流失至外縣市影響本縣財政收入，建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		
提案單位意見	建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本縣轄內抵押權設定案件請盡量至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送件，由本縣為各位提供迅速便捷服務。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編號	6
案由	土地複丈通知書之內容更新		
說明	為避免土地複丈有申請人撤回、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複丈，而未能及時通知鄰地關係人之情形，土地複丈通知書之更新說明三之內容，供鄰地關係人知悉若欲前往現場可先電話聯繫確認。		
提案單位意見	因本所(竹東所)轄區幅員廣大，偶有土地複丈申請案有申請人撤回、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複丈之情形，但未能及時通知鄰地關係人，故而更新土地複丈通知書內備註內容，提供民眾若有疑問可先電話聯繫本所測量課確認。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並請測量科研議是否三所統一辦理。		

【原稿】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申請人：林○○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通訊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電話：

代理人：林○○

收件字號：東測數字第 044600 號 等 1

件土地坐落：竹東鎮上員段

地號：0452-0000 等 1

筆建號：

申請事由：鑑界

複丈(測量)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 10 時 20

分測量員姓名：沈瑜庭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關係人姓名：

指定會合地點	現場
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備註	<p>一、申請人於複丈(測量)時應到場自行備妥界標(如鋼釘、塑膠樁、噴漆)，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第 264 條)規定，視為放棄複丈(測量)之申請，已繳規費不予退還。</p> <p>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另行定期通知。</p> <p>四、撤回複丈之申請，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但屬有需通知前條第 3 項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定複丈日期 3 日前為之。</p> <p>五、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以電話：03-5957789 轉 203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p> <p>六、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致電：03-5957789 轉 203 詢問。</p> <p>七、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外，不另收取其他費用。</p> <p>八、現場若有障礙物，請申請人事先排除，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p> <p>九、語音電話：03-5964912</p>

通知聯

310 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03)-5957789 轉 203

310 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林○○ 收

【修改稿】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

申請人：林○○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通訊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電話：

代理人：林○○

收件字號：東測數字第 044600 號 等 1

件土地坐落：竹東鎮上員段

地號：0452-0000 等 1

筆建號：

申請事由：鑑界

複丈(測量)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 10 時 20

分測量員姓名：沈瑜庭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關係人姓名：

指定會合地點	現場
通知目的	希會同申請人、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
備註	<p>一、申請人於複丈(測量)時應到場自行備妥界標(如鋼釘、塑膠樁、噴漆)，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第 264 條)規定，視為放棄複丈(測量)之申請，已繳規費不予退還。</p> <p>三、關係人若欲於預定複丈時間前往現場，請於複丈日期前以電話：03-5957789 轉 203 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並可留下連絡電話，以便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測量員主動電洽通知。</p> <p>四、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另行定期通知。</p> <p>五、撤回複丈之申請，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但屬有需通知前條第 3 項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定複丈日期 3 日前為之。</p> <p>六、七、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致電：03-5957789 轉 203 詢問。</p> <p>八、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外，不另收取其他費用。</p> <p>九、現場若有障礙物，請申請人事先排除，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p> <p>十、語音電話：03-5964912</p>

通知聯

310 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03)-5957789 轉 203

310 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林○○ 收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地籍科	編號	7
案由	推廣線上聲明措施		
說明	<p>為了簡政便民，從109年3月起，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可採用線上聲明措施，當事人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上網登錄資訊，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身分後驗證聲明，即可不必再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申請印鑑證明，節省民眾時間與金錢；公司法人自110年4月起也可辦理線上聲明，持續推廣應用。</p> <p>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可分為3步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應用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數位櫃臺」網站(https://dc.land.moi.gov.tw)，登錄不動產標的、辦理事項、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聲明期限等相關聲明登記資訊，以表示義務人處分的真意。民眾需使用自然人憑證，公司法人則以工商憑證辦理。 二、由開業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後，以專業代理人的自然人憑證驗證聲明。。 三、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併同其他應附文件由代理人向登記機關送件申請登記。登記機關受理後會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提案單位意見	本項措施可幫申請人節省寶貴的時間，歡迎多加利用！		
業務單位 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地籍科	編號	8
案由	有關「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範地政士事務所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備查事宜，請配合辦理。		
說明	<p>按「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地政士事務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應於申請開業時，一併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另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地政士事務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將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如係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開業之地政士事務所，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11年6月1日前)辦理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備查；新開業之地政士事務所，則應於申請開業時，請其一併將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p>		
提案單位意見	感謝公會大力協助宣傳，本縣執業地政士210人中，僅剩34位尚未辦理，且經過公會各別提醒；倘若未於6月1日前備查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規定，新竹縣政府將開單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業務單位 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後續再發函將未備查名單提供公會，協助通知。		

新竹縣政府舉辦111年度地政業務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地籍科	編號	9
案由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延長地政士之開業執照有效期限。		
說明	<p>依地政士法第8條規定，開業執照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然鑑於疫情期间人員恐因染疫或經匡列為染疫者之密切接觸者而面臨居家隔離，致無法依原定期程完成專業訓練課程，以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而有停止開課、減少開課或依防疫規定而減少招生人數之情形，故就開業執照有效期限予以放寬，其辦理原則如下：</p> <p>(一)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1年5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0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p> <p>(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時，其核發開業執照之效期，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p> <p>(三)上開所訂111年10月1日之日期，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p>		
提案單位意見	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限參訓，另請視需求配合加開訓練課程；又疫情期间辦理訓練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如提案單位意見		
決議	如提案單位意見		